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杭州全程国际健康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杭州全程国际健康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程国际增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我们就《关于对杭州全程国际健康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再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全程国际增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有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董事换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新一届董事的薪酬进行审议，具体如下：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公司不对其他董事发放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 蔡江南 丁国其 陈威如

2017 年 7 月 18 日